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 300064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留希	董事	因公外出	赵清国

3、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超伟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晶、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超硬材料制品	指	用超硬材料制作的工具和器件的总称（包括锯片、钻头、刀具、磨具、功能组件和器件等）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温高压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高品级金刚石	指	粗粒度、高强度、高韧性的金刚石
大单晶金刚石	指	大颗粒人造金刚石
金刚石微粉	指	粒度在 50 微米以下的细粒度金刚石粉末
金刚石线锯、微米钻石线	指	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于金属丝上的一种产品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 克拉=0.20 克
六面顶压机	指	使用六个顶锤的金刚石合成设备
慕蒂卡（M&C）	指	公司旗下涉足实验室培育钻石高端彩宝定制服务品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豫金刚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Sino-Crystal Diamond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crystal.com.cn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　凯	罗媛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电　　话	0371-63377777	
传　　真	0371-63377777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47,293,890.10	402,155,482.37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60,980.30	51,054,594.72	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572,893.20	49,925,959.57	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60,729.27	86,215,414.53	-11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53	0.1271	-1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0.0840	3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0.0840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4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37%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2,715,611.79	3,377,009,689.12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4,346,931.54	1,949,470,236.45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05	2.8748	3.3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8,120,27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7,48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3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09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835.31	
合计	1,188,08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围绕人造金刚石主业，延伸人造金刚石产业链，通过发挥公司技术、人才等综合优势，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

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市场拓展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管理机制不能及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导致各项资源配置失衡，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为此，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继续实施扁平化管理，通过推行全面的费用预算和事业部考核机制，强化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公司创新管理理念，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提升各层级管理团队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变能力，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行业的发展，或公司科技成果不能迅速转化为产品，国内外同行业及其他竞争对手可能更快推出更先进的技术、更快取得相关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公司或将丧失技术及市场优势，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进程。

公司拥有的系列核心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为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科研实力，首先，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结合市场需求，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加大技术和项目储备；其次，公司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强化激励机制，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再者，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及品牌保护等措施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用两项技术成果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同时，公司新获专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015年10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项目总投资42.88亿元，建设期四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在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细致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是由于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

况发生，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自筹资金启动建设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2016年7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在加快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人工钻石的商业机遇，加大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建立健全新产品销售渠道和网络体系建设，通过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和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大幅增长，尽管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拟采取多种举措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搬迁引致的人才流失和经营风险

根据郑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的生产厂区计划搬迁至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本次搬迁将有利于公司新材料产业的集聚发展，实现降本增效。搬迁是项系统工程，涉及生产安排、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一系列事项，如处置不当，可能会存在人才流失、组织紊乱。甚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高度重视搬迁工作，组织运营团队对公司涉及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新厂房的建设规划、搬迁安置等系列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统筹规划公司资源，综合考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运营环节，制定具体的搬迁计划，确保搬迁计划的稳步落实。为应对搬迁可能带来的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充分考虑员工诉求，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完善的激励机制等方式留住人才。同时，考虑到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积极开展属地招聘，提前配置和储备技术和管理人员，将搬迁可能引致的风险降至最低。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基于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双轮驱动战略，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控、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等系列措施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6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293,890.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7,760,980.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31% 。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1）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助力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所集聚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资源储备，持续实施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链产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优势主营产品的占比，深化大单晶金刚石在新兴工业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应用，奠定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基础；同时，公司稳步推动微米钻石线的应用推广，产品应用领域在光伏市场应用基础上向蓝宝石、半导体等领域延伸，公司逐步向客户提供精密高效切割的一系列解决方案。受益于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和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2）实施创新驱动，取得丰硕科技成果

持续不断的创新驱动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201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和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的研发与应用”和“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用”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科技成果证书编号：9412016Y0925、9412016Y0926）；2016年1-6月份公司新获专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授权日
1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设备的搅拌导向定位机构	201210346193.7	发明	2016/1/20
2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用的积液箱导向轮机构	201410034289.9	发明	2016/3/2
3	双路隔离恒流数控直流电流	201410769755.8	发明	2016/3/2
4	金刚石线锯专用多路钢线张力采集系统	201310411954.7	发明	2016/3/9
5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设备的旋转磁铁机构	201410285315.5	发明	2016/5/11
6	金刚石线锯专用三合一带数据通讯功能温度控制器	201310408954.1	发明	2016/6/15

（3）强化内部管控，夯实发展基础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扁平化管理，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强化内部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会同各事业部梳理运营流程，全面核算各事业部业绩任务，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创造性，增强组织的效能和执行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对独立与互相联动；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常态化经营会议跟进与反馈各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运营情况，打造内部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

（4）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

基于公司在大单晶金刚石领域显著的技术、工艺优势，以及宝石级钻石在工业和消费等领域广阔的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建设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加快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进度，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另一方面根据项目规划公司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以加快项目投资进度。

（5）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协调、有效整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源，采取更为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和多样的营销方式拓展产品市场领域，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实现公司及子公司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携手子公司先后参加了第十六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第十届（2016）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和第三届深圳国际蓝宝石产业科技展等行业展会；

2016年3月，在第十届郑开国际马拉松赛事举办之际，公司作为珠宝首饰类官方合作伙伴为赛事打造“瑞猴献桃”镶钻奖牌，后续推出“情系马拉松，共享华晶钻”等系列活动，多种渠道方式展示华晶钻石品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搭建旗下“慕蒂卡珠宝”品牌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产品提供与服务体系。

（6）进一步加强金刚石产业链项目储备

为迎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转型升级，公司立足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做好现有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提升的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产学研用科研体系，开展超硬材料刀具、新材料能源等领域相关产品和业务的项目储备，提升业务附加值的产业诉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7,293,890.10	402,155,482.37	36.09%	主要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营业成本	374,050,456.80	258,379,302.93	44.7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626,528.33	8,582,077.71	12.17%	
管理费用	32,351,218.91	35,448,672.33	-8.74%	
财务费用	23,092,646.82	22,817,864.97	1.20%	
所得税费用	12,841,810.10	10,037,867.89	27.93%	
研发投入	13,612,234.94	15,845,416.24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729.27	86,215,414.53	-119.90%	主要系收到承兑汇票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08,874.70	-224,427,190.09	-39.11%	主要系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7,610.69	530,769,958.55	-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80,102.23	392,509,640.46	-54.71%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加强项目建设，落实产品结构调整战略。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a.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饰品的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涵盖人造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微米钻石线、金刚石砂轮和镶嵌饰品等。

b.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以金刚石产业链为核心，以创新驱动为引擎，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实现金刚石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消费领域协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金刚石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随着主营产品产能的逐步释放，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56,352,917.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0%；其中，超硬材料收入266,306,835.4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73%；超硬材料制品收入54,829,681.6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39% 。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超硬材料	266,306,835.46	121,373,225.99	54.42%	3.83%	-10.33%	7.19%
超硬材料制品	54,829,681.66	31,733,423.86	42.12%	26.89%	37.74%	-4.56%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1,411,905.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66.24%

较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增加23.77%，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对下属各个子公司独立核算和考核，报告期内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发生的采购业务的品类和金额增加所致，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197,800.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18.67%

较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增加2.25%，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微米钻石线	13,618,211.43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17,573,021.80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围绕金刚石产业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技术储备和人才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彩色大单晶金刚石合成项目	研发试生产阶段
2	稀土、陶瓷等贵重材料专用微米钻石线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试生产阶段
3	电镀微粉制品的研究开发	试生产阶段
4	高性能陶瓷金刚石砂轮	试生产阶段
5	年产60万公里树脂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6	大腔体合成高产宝石级白色钻石的技术研发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7	人造大单晶刀具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生产推广阶段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1、工业领域

我国超硬材料行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超硬材料及制品各类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问世，产品种类不断健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填补了一些国内空白，并不同程度地实现了产业化，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并打入了国际市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但高端产品市场被发达国家占领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下，我国超硬材料行业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适应多元市场的需求，同时，随着超硬材料声光电热等功能的开发与应用，金刚石产业链产品更新换代和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我国制造业有望通过创新、协同和融合，提升产品附加值，实施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实现我国超硬材料行业从大到强的转变。

2、消费领域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部署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作为消费品领域的重要一支，国内黄金珠宝市场也由此获得了政策上的依托。合成钻石自20世纪50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漫长的道路，合成钻石技术将随着珠宝界的发展而发展。

合成钻石相比于天然钻石，一方面，当前钻石矿越来越少，矿井越挖越深，钻石开采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美国经济复苏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国中产阶层的崛起，钻石的需求将有增无减。随着钻石合成技术的不断发展，合成钻石相较天然钻石的优势愈发明显。合成钻石的出现带来了钻石价值的重构，未来市场将从当前的“天然钻石一统天下”变为“非常明确的天然钻石、模糊不清的钻石和真正的合成钻石三分天下”的局面。天然钻石和合成钻石会形成相互依存的格局，产业界竞合互动，边界逐渐清晰，最终在某个阶段达到

动态平衡。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超硬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依托技术、研发、设备、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致力于构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金刚石产业链生态体系，实现金刚石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全面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资源的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走在行业前端，已形成产品覆盖人造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大单晶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线锯等多种产品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和产品服务体系，在国内形成了以郑州为中心，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和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逐步增加，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宽度不断拓展，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竞争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项目研发和技术储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技术的产业进程，引领行业市场发展新格局。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对内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运营流程，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对外加大品牌宣传与市场拓展力度，寻求产业链产品价值与收益的同步增长。经过半年的努力，公司生产和销售均保持增长的良好势头，产品研发、项目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之“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1.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9.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4.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9.4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36,974.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88.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8.31 万元，无差异。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	否	28,501.00	28,501.00	5,009.36	25,732.88	90.29%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33.96	233.96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09.00	11,230.92	0.08	11,241.34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10.00	39,731.92	5,009.44	36,974.22	--	--	233.96	23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40,810.00	39,731.92	5,009.44	36,974.22	--	--	233.96	23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366.4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8,12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84,285.21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运作状况，考虑到股东的投资回报，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报告期内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未分配利润用途：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扩大再生产等，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周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20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08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1 日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908.47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94.1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4 月 11 日	1,060.9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6 月 29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3 月 17 日	8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5 月 19 日	3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5 月 25 日	3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6 月 02 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6 年 06 月 08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4 日	10,000.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2014 年 10 月 09 日	14,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1,76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763.61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1,76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3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763.61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4%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康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7,056.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6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32.88万元。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9,200.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订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6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632.01万元。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遵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郭留希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晋中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监事会主席张召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郭留希先生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 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郭留希先生	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 70,120,274 股新股。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 年 09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 年 09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012 年 09 月 04 日	2012 年 9 月 4 日始至《公司章程》关于该事项变更生效日为止	严格遵守
	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张凯、张召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严格遵守
	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张凯;张召;臧传义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 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 6、本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闵守生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闵亮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朱登营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王德华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波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强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 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刚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 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 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王德立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刚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 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 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 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郭留希;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王莉婷;胡滨;张凌;张凯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			
	张凌;胡滨;郭留希;王莉婷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利益。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	2016 年 03 月 02 日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先生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02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张凌;胡滨;王莉婷;张凯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2016 年 03 月 0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3 月 0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董事长郭留希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清国先生、刘永奇先生、李国选先生、杨晋忠先生、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张召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承诺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承诺。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证书编号：9412016Y0925、9412016Y0926）。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和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的研发与应用”和“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用”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70,258	10.67%				150,975	150,975	72,521,233	10.69%
其他内资持股	72,370,258	10.67%				150,975	150,975	72,521,233	1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70,258	10.67%				150,975	150,975	72,521,233	1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750,016	89.33%				-150,975	-150,975	605,599,041	89.31%
人民币普通股	605,750,016	89.33%				-150,975	-150,975	605,599,041	89.31%
三、股份总数	678,120,274	100.00%				0	0	678,120,274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留希	70,120,274			70,120,274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8 年 6 月 18 日
郭留希			150,975	150,975	高管锁定股	-
张　召	2,249,984			2,249,984	高管锁定股	-
合　计	72,370,258		150,975	72,521,233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60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7%	246,600,000			246,600,000	质押	169,400,000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0.37%	70,321,574	201,300	70,271,249	50,325	质押	70,120,000
杨本斌	境内自然人	2.64%	17,932,517	-17,483		17,932,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16,123,755	16,123,755		16,123,755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59%	10,749,802			10,749,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000,088	-255,993		5,000,0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3,852,217	3,852,217		3,852,21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其他	0.46%	3,142,400	3,852,217		3,142,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45%	3,034,619	3,034,619		3,034,619		
何海林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0	1,506,990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杨本斌	17,93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32,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3,755	人民币普通股	16,123,755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74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8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2,217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1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3,1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034,619	人民币普通股	3,034,619
何海林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0,4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6,600,000 股；杨本斌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312,5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32,5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留希	董事长	现任	70,120,274	201,300		70,321,574				
张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99,980			2,999,980				
合计	--	--	73,120,254	201,300		73,321,554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滨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5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尹效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5 月 12 日	被选举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794,962.48	505,186,2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39,691.92	96,788,583.15
应收账款	406,343,424.25	306,097,241.71
预付款项	64,218,419.50	40,992,8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88,728.34	30,470,48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3,160,944.06	255,447,236.4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1,546,170.55	1,244,982,68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21,255.25	
长期股权投资	64,445,573.45	64,915,33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660,786.57	1,428,977,306.19
在建工程	725,596,767.82	497,675,607.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881,308.71	73,945,29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5,415.33	3,785,2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3,846.56	9,883,5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96,487.55	50,916,6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169,441.24	2,132,027,006.25
资产总计	4,172,715,611.79	3,377,009,68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9,054,920.00	787,000,43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11,283,642.10	295,515,720.00
应付账款	63,810,403.92	75,048,566.91
预收款项	75,055,486.32	17,379,1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322,474.27	22,631,292.86
应交税费	7,365,021.26	14,434,676.49
应付利息	1,411,524.14	1,383,257.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755,537.73	35,943,685.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20,650.72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3,479,660.46	1,307,486,77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7,757,785.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52,109.60	23,419,1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09,895.09	25,119,194.36
负债合计	2,053,589,555.55	1,332,605,967.5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580,815.99	700,580,81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0,581,764.16	505,705,0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46,931.54	1,949,470,236.45
少数股东权益	104,779,124.70	94,933,4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126,056.24	2,044,403,7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2,715,611.79	3,377,009,689.12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083,278.61	323,204,25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67,366.15	78,227,644.15
应收账款	212,822,293.02	189,284,320.76
预付款项	39,892,025.17	22,075,99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79,375.99	29,015,502.84
存货	203,186,494.46	141,961,437.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9,830,833.40	783,769,15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21,255.25	
长期股权投资	778,139,965.13	778,453,49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7,427,455.76	1,074,439,465.16
在建工程	560,573,075.73	322,724,63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992,353.51	22,775,79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175.50	1,708,12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21,306.15	46,97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708,587.03	2,249,007,618.03
资产总计	3,754,539,420.43	3,032,776,7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000,000.00	6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283,642.10	218,013,110.00
应付账款	45,458,874.70	52,067,108.10
预收款项	75,372,307.79	3,885,764.33
应付职工薪酬	13,073,398.69	15,987,724.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058,562.72	12,650,287.46
应付利息	722,617.57	965,30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824,991.69	36,057,44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20,650.72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1,215,045.98	1,084,776,74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7,757,785.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83,333.23	13,93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141,118.72	15,633,333.25
负债合计	1,782,356,164.70	1,100,410,07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939,994.18	722,939,99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未分配利润	506,058,910.16	466,242,354.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183,255.73	1,932,366,7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4,539,420.43	3,032,776,777.0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7,293,890.10	402,155,482.37
其中：营业收入	547,293,890.10	402,155,48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904,718.84	332,586,297.94
其中：营业成本	374,050,456.80	258,379,30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103.12	1,423,970.94
销售费用	9,626,528.33	8,582,077.71
管理费用	32,351,218.91	35,448,672.33
财务费用	23,092,646.82	22,817,864.97
资产减值损失	8,302,764.86	5,934,40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761.13	-605,12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761.13	-605,127.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19,410.13	68,964,05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47,150.19	1,277,03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30.35	10,27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9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48,429.97	70,230,819.46
减：所得税费用	12,841,810.10	10,037,86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06,619.87	60,192,9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60,980.30	51,054,594.72
少数股东损益	8,845,639.57	9,138,35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06,619.87	60,192,951.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60,980.30	51,054,59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5,639.57	9,138,356.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47	0.08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47	0.0840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9,406,610.47	190,171,111.33
减：营业成本	129,853,340.20	114,206,58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495.57	1,408,016.85
销售费用	3,260,323.72	4,700,243.97
管理费用	18,641,657.98	16,288,335.88
财务费用	22,570,354.57	20,059,369.23
资产减值损失	2,647,009.77	-1,993,22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529.16	-403,87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529.16	-403,87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03,899.50	35,097,903.10
加：营业外收入	841,164.73	694,54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94.4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33,869.83	35,782,449.24
减：所得税费用	8,833,029.00	5,666,35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00,840.83	30,116,098.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00,840.83	30,116,09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7	0.04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7	0.0495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550,431.24	269,863,81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219.51	350,7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8,146.77	28,295,87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97,797.52	298,510,45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12,642.67	123,526,86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49,379.62	43,516,20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0,021.97	23,555,50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6,482.53	21,696,4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58,526.79	212,295,0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729.27	86,215,41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208,874.70	293,277,1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08,874.70	293,277,1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08,874.70	-224,427,1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99,299,99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615,747.00	705,129,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315,747.00	1,104,429,43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283,600.00	529,279,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6,762.78	43,097,8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7,773.53	1,282,17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38,136.31	573,659,4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7,610.69	530,769,9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04.49	-48,54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80,102.23	392,509,64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97,063.48	604,274,986.20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49,194.29	159,382,7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9,309.81	25,101,8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68,504.10	184,484,5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41,915.81	45,713,7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28,159.17	26,657,3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97,722.00	18,581,5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199.64	10,671,3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27,996.62	101,623,9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507.48	82,860,59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56,722.92	162,156,0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56,722.92	162,156,0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6,722.92	-93,306,0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99,994.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000,000.00	507,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700,000.00	906,299,99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950,000.00	46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6,987.31	34,145,31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7,773.53	1,282,17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04,760.84	502,377,4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95,239.16	403,922,5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79,023.72	393,477,08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04,254.89	205,441,09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83,278.61	598,918,174.54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76,695.09	9,845,639.57	74,722,33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60,980.30	8,845,639.57	86,606,61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70,581,764.16	104,779,124.70	2,119,126,056.2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0				373,381,930.46				57,810,729.99		420,044,299.85	85,458,021.03	1,544,694,98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0				373,381,930.46				57,810,729.99		420,044,299.85	85,458,021.03	1,544,694,98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20,274.00				327,198,885.53				7,253,347.40		85,660,769.22	9,475,464.10	499,708,74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10,116.62	9,475,464.10	109,685,580.7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53,347.40		-14,549,347.40		-7,2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53,347.40		-7,253,347.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6,000.00		-7,296,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16,555.62	39,816,55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00,840.83	52,700,84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506,058,910.16	1,972,183,255.7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0				395,741,108.65				57,810,729.99	408,258,227.90	1,469,810,06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0				395,741,108.65				57,810,729.99	408,258,227.90	1,469,810,06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70,120,274.00				327,198,885.53				7,253,347.40	57,984,126.64	462,556,633.5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33,474.04	72,533,47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53,347.40	-14,549,347.40	-7,2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53,347.40	-7,253,347.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6,000.00	-7,296,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04年12月24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认购暨折合成变更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份，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9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王驾宇于2008年9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90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股份总数114,00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股，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2,00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604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4,000,000.00 元。

根据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股份总数608,000,000份（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0,120,274股；于2015年6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股份总数678,120,274份（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取得工商局换发的91410100769490897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行业性质

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24号。

经营范围：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镶嵌饰品、工艺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饰品的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涵盖人造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微米钻石线、金刚石砂轮和镶嵌饰品等。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4日决议批准。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1户，具体包括：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

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4、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5、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

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外）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此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10%	19.4%-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固定资产折旧（除压机生产线外的固定资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3%的残值后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压机生产线残值按10%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1）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

益期间的假设。

3、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估价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4、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17%
消费税	营业收入	5%、1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30号），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豫科【2013】205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298.21	218,872.41
银行存款	418,249,765.27	240,498,088.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85,297,899.00	264,469,287.00
合计	703,794,962.48	505,186,248.25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5,0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0,297,899.00元，定期存单163,000,000.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153,060.15	96,788,583.15
商业承兑票据	486,631.77	
合计	49,639,691.92	96,788,583.1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9,303,291.89	
合计	559,303,291.8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512,164.95	100.00%	32,168,740.70	7.34%	406,343,424.25	328,251,254.00	100.00%	22,154,012.29	6.75%	306,097,241.71
合计	438,512,164.95	100.00%	32,168,740.70	7.34%	406,343,424.25	328,251,254.00	100.00%	22,154,012.29	6.75%	306,097,24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8,175,334.43	18,408,766.75	5.00%
1 至 2 年	61,262,119.86	9,189,317.97	15.00%
2 至 3 年	3,698,405.04	1,109,521.51	30.00%
3 至 4 年	2,808,493.42	1,404,246.71	50.00%
4 至 5 年	2,554,622.20	2,043,697.76	80.00%
5 年以上	13,190.00	13,190.00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38,512,164.95	32,168,740.70	7.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14,728.41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比
1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17,293.87	1 年以内	695,864.69	3.17%
2	江苏锋菱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3,581,572.38	1 年以内	679,078.62	3.10%
3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12,396,576.29	1 年以内	619,828.81	2.83%
4	河南银旺商贸有限公司	12,054,395.41	1 年以内	602,719.77	2.75%
5	安徽振兴拉丝模有限公司	11,685,348.48	1 年以内	584,267.42	2.66%
	合计	63,635,186.43		3,181,759.31	14.5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92,588.20	83.92%	37,373,684.02	91.17%
1 至 2 年	10,017,564.50	15.60%	3,353,732.61	8.18%
2 至 3 年	282,307.55	0.44%	144,800.00	0.35%
3 年以上	25,959.25	0.04%	120,669.25	0.30%
合计	64,218,419.50	--	40,992,885.88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故城县华宝合金有限公司	12,230,260.78	19.04%
2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385,059.30	16.17%
3	丹阳卓源工具有限公司	6,093,000.00	9.49%
4	上海秋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7,241.77	8.47%
5	焦作正恒实业有限公司	3,014,226.59	4.69%
	合计	37,159,788.44	57.86%

7、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95,221.01	100.00%	3,706,492.67	9.73%	34,388,728.34	35,888,943.65	100.00%	5,418,456.22	15.10%	30,470,487.43
合计	38,095,221.01	100.00%	3,706,492.67	9.73%	34,388,728.34	35,888,943.65	100.00%	5,418,456.22	15.10%	30,470,48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20,313.48	1,011,015.67	5.00%
1 至 2 年	17,788,338.66	2,668,250.80	15.00%
2 至 3 年	80,291.23	24,087.37	30.00%
3 至 4 年	6,277.64	3,138.83	50.00%
合计	38,095,221.01	3,706,492.67	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11,963.5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联营企业资金往来	18,381,400.00	27,827,000.00
定期存单利息	1,961,968.07	869,444.45
员工借款	3,822,766.73	973,014.70
退税款	815,056.84	1,135,783.16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242,880.10	192,725.50
单位往来	10,479,999.83	2,600,000.00
其他	2,391,149.44	2,290,975.84
合计	38,095,221.01	35,888,943.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资金往来	18,381,4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25%	2,637,530.10
郑州市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9,380,000.00	1 年以内	24.62%	469,000.00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定期存单利息	1,880,555.57	1 年以内	4.94%	94,027.78
张洪涛	员工借款	1,804,715.00	1 年以内	4.74%	90,235.75
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99,999.83	1 年以内	2.10%	39,999.99
合计	--	32,246,670.40	--	84.65%	3,330,793.6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57,887.32	10,525,573.74	37,032,313.58	59,310,076.97	10,525,573.74	48,784,503.23
在产品	47,670,376.01		47,670,376.01	60,994,056.35		60,994,056.35
库存商品	217,082,506.70	639,212.24	216,443,294.46	136,484,505.46	639,212.24	135,845,293.22
周转材料	12,014,960.01		12,014,960.01	9,823,383.65		9,823,383.65
合计	324,325,730.04	11,164,785.98	313,160,944.06	266,612,022.43	11,164,785.98	255,447,236.45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5,573.74					10,525,573.74
库存商品	639,212.24					639,212.24
合计	11,164,785.98					11,164,785.98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合计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1,928,000.00			1,928,000.00					10.00%	
合计	1,928,000.00			1,928,000.00					--	

其他说明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921,255.25		16,921,255.2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58,744.75		-5,258,744.75				
合计	16,921,255.25		16,921,255.25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4,915,334.58			-469,761.13						64,445,573.45	
小计	64,915,334.58			-469,761.13						64,445,573.45	
合计	64,915,334.58			-469,761.13						64,445,573.45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325,569.96	1,655,526,361.19	21,697,442.27	11,293,628.59	1,870,843,002.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7,582,598.67	89,213.67	80,000.00	127,751,812.34
（1）购置		18,730,749.88	89,213.67	80,000.00	18,899,963.55
（2）在建工程转入		108,851,848.79			108,851,848.7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93,991.43	15,555.55		809,546.98
（1）处置或报废			15,555.55		15,555.55
（2）其他转出		793,991.43			793,991.43
4.期末余额	182,325,569.96	1,782,314,968.43	21,771,100.39	11,373,628.59	1,997,785,267.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127,302.49	379,577,543.16	12,372,284.92	7,565,741.27	439,642,871.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43,090.44	63,827,365.89	1,487,624.93	624,956.29	70,483,037.55
（1）计提	4,543,090.44	63,827,365.89	1,487,624.93	624,956.29	70,483,037.55
3.本期减少金额		213,187.45	11,065.12		224,252.57
（1）处置或报废			11,065.12		11,065.12
（2）其他转出		213,187.45			213,187.45
4.期末余额	44,670,392.93	443,191,721.60	13,848,844.73	8,190,697.56	509,901,656.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22,823.98			2,222,82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22,823.98			2,222,823.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655,177.03	1,336,900,422.85	7,922,255.66	3,182,931.03	1,485,660,786.57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98,267.47	1,273,725,994.05	9,325,157.35	3,727,887.32	1,428,977,306.19

其他说明

（1）公司2016年1-6月计提折旧额70,483,037.55元，2016年1-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08,851,848.79元。

（2）截止2016年6月30日，五号厂房、六号厂房、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96,976,834.46		96,976,834.46	51,369,037.07		51,369,037.07
大单晶扩产项目	454,829,501.03		454,829,501.03	267,047,907.86		267,047,907.86
室外高压供电工程	41,129.49		41,129.49	41,129.49		41,129.49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光伏产业专用微米钻石线项目	138,997,738.98		138,997,738.98	149,557,969.63		149,557,969.63
焦作华晶车间和办公楼	10,795,706.77		10,795,706.77	10,169,164.42		10,169,164.42
大单晶合成设备	23,445,959.88		23,445,959.88	18,980,501.69		18,980,501.69
合计	725,596,767.82		725,596,767.82	497,675,607.37		497,675,607.3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单晶扩产项目	1,008,000,000.00	267,047,907.86	187,781,593.17			454,829,501.03	45.12%	45.12%	21,050,753.86	16,109,754.12	5.24%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光伏产业专用微米钻石线项目	472,000,000.00	149,557,969.63	89,676,233.53	100,236,464.18		138,997,738.98	98.62%	98.62%	7,224,143.34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合计	1,480,000,000.00	416,605,877.49	277,457,826.70	100,236,464.18		593,827,240.01	--	--	28,274,897.20	16,109,754.12		--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66,236.18	2,282,263.50	17,643,500.00	93,100.00	80,785,099.68
2.本期增加金额	59,391,002.42	198,806.74			59,589,809.16
（1）购置	59,391,002.42				59,391,002.42
（2）内部研发		198,806.74			198,806.7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157,238.60	2,481,070.24	17,643,500.00	93,100.00	140,374,908.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12,030.77	975,484.52		52,290.12	6,839,80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392.23	116,747.51		4,654.98	1,653,794.72
（1）计提	1,532,392.23	116,747.51		4,654.98	1,653,79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344,423.00	1,092,232.03		56,945.10	8,493,60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812,815.60	1,388,838.21	17,643,500.00	36,154.90	131,881,308.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54,954,205.41	1,306,778.98	17,643,500.00	40,809.88	73,945,294.27

其他说明：

(1）本期摊销额1,653,794.72元。

（2）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本公司拥有批量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的专有技术，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专有技术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2008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2008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85,237.42	15,384.62	1,355,206.71		2,445,415.33
合计	3,785,237.42	15,384.62	1,355,206.71		2,445,415.3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35,454.29	8,407,893.01	37,943,407.14	6,526,514.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4,886.84	401,896.69	4,673,923.96	710,885.24
可抵扣亏损	13,936,227.40	3,484,056.86	10,584,512.63	2,646,128.16
合计	65,896,568.53	12,293,846.56	53,201,843.73	9,883,527.6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3,846.56		9,883,527.6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0,008.30	1,499,934.60
资产减值准备	6,847.26	754,167.83
合计	1,006,855.56	2,254,102.4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952,791.49	1,952,791.49	
2019	2,047,241.70	2,476,695.49	
2018		1,535,772.51	
2017		34,478.91	
合计	4,000,033.19	5,999,738.4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及土地款	159,996,487.55	50,916,698.79
合计	159,996,487.55	50,916,698.79

3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418,776.00	
保证借款	618,636,144.00	637,000,432.00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829,054,920.00	787,000,432.00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283,642.10	28,013,11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00.00	267,502,610.00
合计	311,283,642.10	295,515,720.00

35、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550,219.79	56,146,675.69
1-2 年	10,721,871.50	13,493,719.13
2-3 年	6,313,977.88	2,471,211.96
3 年以上	3,224,334.75	2,936,960.13
合计	63,810,403.92	75,048,566.91

36、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783,146.88	15,663,590.20
1-2 年	2,194,530.59	1,646,443.67
2-3 年	30,300.00	21,661.00
3 年以上	47,508.85	47,446.93
合计	75,055,486.32	17,379,141.80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14,035.10	41,962,331.66	44,010,200.44	20,266,16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257.76	2,167,927.25	2,428,877.06	56,307.95
合计	22,631,292.86	44,130,258.91	46,439,077.50	20,322,474.2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4,609.87	38,259,368.28	40,878,449.13	12,395,529.02
2、职工福利费		804,000.88	804,000.88	
3、社会保险费	251,606.14	1,054,836.45	1,133,360.11	173,08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92.51	822,344.43	859,388.14	20,148.80
工伤保险费	187,484.92	135,935.73	172,153.61	151,267.04
生育保险费	6,928.71	96,556.29	101,818.36	1,666.64
4、住房公积金	79,012.00	556,110.00	575,989.00	59,1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8,807.09	1,288,016.05	618,401.32	7,638,421.82
合计	22,314,035.10	41,962,331.66	44,010,200.44	20,266,166.3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12.41	2,024,980.91	2,284,633.25	51,760.07
2、失业保险费	5,845.35	142,946.34	144,243.81	4,547.88
合计	317,257.76	2,167,927.25	2,428,877.06	56,307.95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4,441.99	5,695,559.39
企业所得税	5,305,067.52	6,890,325.01
个人所得税	220,585.72	234,18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53.72	493,698.24
土地使用税	550,707.31	361,470.61
房产税	431,423.81	406,799.74
教育费附加	60,810.72	211,58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30.47	141,056.63
合计	7,365,021.26	14,434,676.49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7,069,655.23元，下降48.98%，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957.86	110,404.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1,566.28	1,272,853.31
合计	1,411,524.14	1,383,257.44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755,311.52	32,327,835.55
房屋租赁费	311,500.00	21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74,275.92	379,000.92
其他	2,314,450.29	3,019,849.21
合计	41,755,537.73	35,943,685.6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尚未偿还
合计	26,000,000.00	--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欠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尚未偿还。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00,000.00	58,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520,650.72	
合计	163,420,650.72	58,15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1,278,436.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3,520,650.72	
合计：	517,757,785.49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19,194.36		1,067,084.76	22,352,109.60	
合计	23,419,194.36		1,067,084.76	22,352,109.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54,000.00		111,000.00		1,443,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844,810.99		397,259.76		4,447,551.23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27,050.12		8,824.98		418,225.14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3,933,333.25		550,000.02		13,383,333.23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品级大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19,194.36		1,067,084.76		22,352,109.6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

注2：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2011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

注3：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注4：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

注5：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800,000.00元。根据焦工信【2015】5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1,86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678,120,2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2,521,233股，占股份总数的10.6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5,599,041股，占股份总数的89.31%。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1,925,015.99			681,925,015.99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700,580,815.99			700,580,815.99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合计	65,064,077.39			65,064,077.3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705,069.07	420,044,299.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705,069.07	420,044,29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60,980.30	51,054,594.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84,285.21	7,29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581,764.16	463,802,894.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352,917.07	186,444,118.07	299,702,015.15	158,389,947.26
其他业务	190,940,973.03	187,606,338.73	102,453,467.22	99,989,355.67
合计	547,293,890.10	374,050,456.80	402,155,482.37	258,379,302.9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1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771.02	830,649.71
教育费附加	368,356.29	355,9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560.85	237,328.49
合计	1,481,103.12	1,423,970.94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5,588,614.10	6,195,296.59
运输邮寄费	892,514.82	701,934.51
广告宣传费	1,489,849.26	546,979.07
差旅费	367,352.59	337,937.29
业务招待费	329,243.22	237,497.88
其他	958,954.34	562,432.37
合计	9,626,528.33	8,582,077.71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8,440,976.26	8,519,713.95
研究开发费用	13,612,234.94	15,845,416.24
固定资产折旧	2,356,523.63	2,264,329.45
无形资产摊销	1,653,794.72	748,442.59
装修费摊销	113,161.02	127,169.36
税金	2,296,153.95	1,667,633.28
修理费	446,980.15	548,824.83
业务招待费	1,159,102.78	818,958.90
办公费	279,963.75	347,667.10
其他	1,992,327.71	4,560,516.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2,351,218.91	35,448,672.33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77,868.74	27,105,216.81
减：利息收入	3,790,746.05	4,477,666.35
汇兑损益	-2,833,203.50	-45,727.90
银行手续费	438,727.63	236,042.41
合计	23,092,646.82	22,817,864.9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02,764.86	5,934,409.06
合计	8,302,764.86	5,934,409.0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9.91%，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761.13	-605,127.47
合计	-469,761.13	-605,127.4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7,484.76	1,180,384.76	1,507,484.76
其他	39,665.43	96,651.56	39,665.43
合计	1,547,150.19	1,277,036.32	1,547,15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50,000.02	550,000.02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1,000.00	111,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郑州市财政局、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7,259.76	397,259.76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824.98	8,824.98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科技经费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展会商务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3,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	是	否	36,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1,507,484.76	1,180,384.76	--

其他说明：

1、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是550,000.02元。

2、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11,000.00元。

3、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文件，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400万元；2011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 【2011】186 号文件，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400万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97,259.76元。

4、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8,824.98元。

5、收到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2015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00,000.00元。

6、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款180,600.00元。

7、收到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36,700.00元

8、收到国外展会商务补助款123,1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90.43		4,49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90.43		4,490.43
其他	13,639.92	10,273.82	13,639.92
合计	18,130.35	10,273.82	18,130.35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52,129.03	10,880,94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0,318.93	-843,072.48
合计	12,841,810.10	10,037,867.8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448,42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17,264.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16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85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0,257.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7,246.8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3,43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抵消影响	84,924.50
所得税费用	12,841,810.10

72、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拨款转入	440,400.00	113,3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9,690.67	1,747,583.01
其他	21,398,056.10	26,434,987.43
合计	23,338,146.77	28,295,870.4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6,695,350.67	8,777,092.01
支付的其他款项	19,131,131.86	12,919,381.22
合计	25,826,482.53	21,696,473.23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609,700,000.00	
合计	609,7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282,175.57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手续费等	80,817,773.53	
合计	80,817,773.53	1,282,175.57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6,606,619.87	60,192,95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2,764.86	5,934,409.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69,850.10	58,171,640.44
无形资产摊销	1,653,794.72	748,44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5,206.71	1,375,55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227.62	27,128,12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61.13	605,12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318.93	-843,072.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13,707.61	5,334,44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40,240.44	-43,951,06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55,177.73	-28,481,1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729.27	86,215,414.5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497,063.48	604,274,98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80,102.23	392,509,640.4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8,497,063.48	240,716,961.25
其中：库存现金	247,298.21	218,87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249,765.27	240,498,088.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97,063.48	240,716,961.25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297,899.00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款为保证金
合计	285,297,899.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3,731.69	6.6312	7,385,377.58
新加坡元	610,000.00	4.9239	3,003,579.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006,937.99	6.6312	159,194,807.07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98,773.00	6.6312	7,286,183.5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850,000.00	6.6312	52,054,920.00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84,182.00	6.6312	558,227.68

78、套期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人造金刚石下游制品及设备	99.35%	0.65%	投资设立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人造金刚石微粉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	金刚石粉等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等	7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为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49.00%	8,610,780.68		68,053,379.18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49.00%	46,405.76		31,458,201.7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87,204,983.60	24,058,777.44	311,263,761.04	172,379,313.73		172,379,313.73	271,874,861.00	25,623,780.45	297,498,641.45	176,187,215.94		176,187,215.94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2,896,913.40	99,373,403.42	112,270,316.82	45,409,905.10	2,660,000.00	48,069,905.10	10,788,167.20	100,174,045.94	110,962,213.14	44,196,507.05	2,660,000.00	46,856,507.05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71,636,609.75	17,573,021.80	17,573,021.80	-46,629,564.62	107,315,496.40	18,384,507.64	18,384,507.64	-3,021,064.08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5,817,625.16	94,705.63	94,705.63	1,230,796.37	6,723,540.36	797,055.03	797,055.03	1,418,790.65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	其他服务业	30,000.00	36.37%	36.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3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0.37%的股份，合计持有46.74%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世纪天缘（洛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阳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天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高管关联
郭留希	董事长
赵清国	副董事长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杨晋中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国选	董事、副总经理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张凌	独立董事
尹效华	独立董事
张召	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广利	监事
李素芬	监事
张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400,000.00			2,80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000.00	25,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车间	83,500.00	83,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的情况说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租河南华晶的办公楼，每年租金50,000.00元；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租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原辅材料车间，每年租金167,000.00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30,636,144.00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0,389,760.00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283,642.10			否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否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否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否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973,900.0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郑东亮	57,000,000.0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是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013,110.00			是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是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973,900.0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469.72	1,379,647.5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381,400.00	2,637,530.10	27,827,000.00	4,939,05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00	409,100.00	20,455.0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50,500.00	167,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单位： 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64,250,000.00	64,250,000.00
其中：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800,000.00	49,8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证书编号：9412016Y0925、9412016Y0926）。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和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的研发与应用”和“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用”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 2016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712,128.11	100.00%	13,889,835.09	6.13%	212,822,293.02	200,595,024.51	100.00%	11,310,703.75	5.64%	189,284,320.76
合计	226,712,128.11	100.00%	13,889,835.09	6.13%	212,822,293.02	200,595,024.51	100.00%	11,310,703.75	5.64%	189,284,32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496,525.85	10,056,873.29	4.87%
1 至 2 年	15,987,275.20	2,387,344.68	14.93%
2 至 3 年	3,357,690.27	1,007,307.08	30.00%
3 至 4 年	860,664.64	430,332.32	50.00%
4 至 5 年	9,972.15	7,977.72	80.00%
合计	226,712,128.11	13,889,835.09	6.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9,131.3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比
1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17,293.87	1 年以内	695,864.69	6.14%
2	江苏锋菱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3,581,572.38	1 年以内	679,078.62	5.99%
3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12,396,576.29	1 年以内	619,828.81	5.47%
4	河南银旺商贸有限公司	12,054,395.41	1 年以内	602,719.77	5.32%
5	安徽振兴拉丝模有限公司	11,685,348.48	1 年以内	584,267.42	5.15%
	合计	63,635,186.43		3,181,759.31	28.07%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24,044.25	100.00%	144,668.26	0.47%	30,779,375.99	29,092,292.67	100.00%	76,789.83	0.26%	29,015,502.84
合计	30,924,044.25	100.00%	144,668.26	0.47%	30,779,375.99	29,092,292.67	100.00%	76,789.83	0.26%	29,015,50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99,885.50	126,969.65	0.89%
1 至 2 年	10,117,990.75	17,698.61	0.17%
2 至 3 年	3,456,168.00		
3 至 4 年	3,050,000.00		
合计	30,924,044.25	144,668.26	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878.4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28,266,660.46	27,658,057.08
定期存单利息	1,961,968.07	869,444.45
员工借款	87,779.69	173,846.70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159,384.85	119,130.66
其他	448,251.18	271,813.78
合计	30,924,044.25	29,092,292.6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6,168.00	1 -4 年	55.32%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62,309.21	1 年以内	28.98%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8,183.25	1 年以内	7.11%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定期存单利息	1,880,555.57	1 年以内	6.08%	94,027.78
北京中教融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310.67	1 年以内	0.44%	6,815.53
合计	--	30,283,526.70	--	97.93%	100,843.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210,000.00	0.00	736,210,000.00	736,210,000.00	0.00	736,2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929,965.13	0.00	41,929,965.13	42,243,494.29	0.00	42,243,494.29
合计	778,139,965.13	0.00	778,139,965.13	778,453,494.29	0.00	778,453,494.29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5,010,000.00			505,010,00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36,210,000.00			736,21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2,243,494.29			-313,529.16						41,929,965.13	
合计	42,243,494.29			-313,529.16						41,929,965.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357,207.29	121,493,260.71	172,384,080.52	97,528,875.96
其他业务	10,049,403.18	8,360,079.49	17,787,030.81	16,677,711.24
合计	239,406,610.47	129,853,340.20	190,171,111.33	114,206,587.20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529.16	-403,875.70
合计	-313,529.16	-403,875.7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7,48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3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09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35.31	
合计	1,188,08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147	0.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1129	0.11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郭 留 希

2016 年 8 月 14 日